

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彥講述
甯波陳時夏編輯

國法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光緒三十三年歲次丁未仲春初版
光緒三十三年歲次丁未仲秋月再版

(國法學講義一冊)
(定價每本大洋壹元)

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

講授者

日本 笥克彥

筆述者

甯波 陳時夏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橫浜橋西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京師 奉天 天津 開封 濟南 漢口
長沙 重慶 成都 廣州 福州

國法學講義目次

首篇 緒論

第一篇 國家總論

第二節 國家

第三節 意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國家成立之要素

第三款 非國家之人民集合體

第四款 國家之性質

第五節 目的

總說

第一款 關於國家目的諸說

第二款 結論

第三節 成立存在之理由

第一款 諸說

第二款 結論

第四節 國家之種別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基於國權之掌握者國家之種別

第三款 國家結合之種類

第二章 國法

第一節 意義

第一款 國法之意義

第二款 公法私法

第三款 法與事實

第二節 權利義務

第一款 人格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總說

第三章 國法發達之歷史

第二篇 國家有形的要素

第一章 皇室

第一節 天皇之地位

第二節 皇位之繼承

第三節 攝政

第四節 終了

第二章 國土

第三章 國民

第一節 國民之種類

第一款 事實上之國民

國法學講義 目次

結論 至善之國法

國法學講義

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彥講述

甯波陳時夏筆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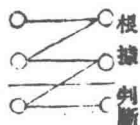
緒論

國法學之意義範圍種別

國法學乃學問中一種法學學問。即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學也。

(一)學問者。爲精確知識之系統的全部。此知識與精確之關係。互相連結。爲精確之知識者。(甲)當根據正意義。此意義非獨斷迷信之比。從經驗而來。拘執己見。不洽衆論。是獨斷也。幻境所呈。信以爲真。是迷信也。觀之古今而不爽。施之萬國而不謬。是經驗也。經驗上所得之意義。可確定者也。(乙)加以正判斷。判斷之不正。由根據之意之未正也。所以家自爲說。人自爲書。若折衷一是。即可利用實行矣。

就論理學以判斷三段法解釋之。



人——死
我——人
我——死_(是)

人——死
我——生
我——非人_(非)

(人必死我人也亦必死)此根據正而判斷亦正者也。(人必死我則生我乃非人)此根據不正而判斷亦不正者也。

(二)精確之知識。非各為獨立、乃互相連結而無差誤。 演例於左

物有引力大物引小物

地球引其上之物體_(風吹 水流 雨降 石落)
地球引月_(潮之平滿 日月之蝕)
地球為太陽所引_(晝夜之分 四時之變)
水上塵埃相集

(三)此種之精確知識。由系統所統一而成全部。故曰。學問者。精確知識之系統的全部也。

按學問非貴博識。徒博識而不精確。不適於用。從事法學。詳記其條例

規則。不明其精意之所在。亦屬無益。若是者。皆病於無系統。

按學問目的及研究方法。各有不同。故分爲種種。

按學問猶網。網有綱。提綱則網之全體悉舉。即欲就其一部分而提之。而數部分未有沈而不起者也。學問中系統即綱也。

法學者。俟社會外部的組織後。規定人與人相互行爲之社會現象學也。

科學有『自然的科學』。『精神的科學』。『自然者。從物體上研究之。精神者。於

精神上現象之精確知識之系統研究之。此二大別也。而精神的科學。又

分『箇人精神現象的科學』。『社會精神現象的科學』。所謂箇人精神現象

的科學。考察記憶感覺決斷是也。心理學隸焉。所謂社會精神現象的科

學。研究社會結合之現象。有非外部之組織之現象。與外部組織之現象

之分。非外部云者。專從心性上研究。道德倫理宗教三者屬焉。道德倫理二者亦得

現箇人精神外部云者。其組織學問。與他學異。被外部所發動而成。宗教

道德。不過連結箇人社會。立無形之秩序。如法學政治學。則有社會有形

第一篇 國家總論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意義

第一款 總論

國家之意義。乃歷史也。

論理數學。皆一定不變。歷史有實在現象。從現象之諸多實在者。而爲抽象。則自有所謂國者在焉。故曰國家之意義。乃歷史也。

與人類同時而存在者也。

人類爲社交動物。希臘學者說也。故社會者。乃物質的精神的交通。人類之所集合也。

國法學之所謂國家者。謂必有一定發達之程度。

古代伊斯基摩種族。逐水草而居。亦謂之國家。廣義至近世則必有一

定發達之程度。乃稱爲國家。國家狹義

發達者。日日新也。又實行之也。

草木鳥獸。古今同此形質。國家則隨世運進步。有日新月異之觀。歐洲近代。視上古中古時何如。發明改良。爭進不已。日本維新三十年來。始定之法。今或視爲不適用。皆日日新之證也。

所謂實行之者何謂乎。凡有意義。皆可得供實行之用。如電也。知爲可用。即可傳話。然燈行車遞信。國家亦然。知可以發達。則當持此方法以實行之。願所以實行者有二理由。(一)國家有自然。必至之關係。之存在。(二)任人發達。變遷之是也。人生愛羣性也。已含組成國家之基。此天然也。至人類繁多。不競存無以自立。舊陋之國。必圖文明。欲圖文明。必有人以發達變遷之。若自安故常。則與鳥獸草木何殊。

從其意義而觀之。一方爲實在現象之反映。而存在他方。則爲可以發達變遷。此實在現象之標準也。

研究國家法學者有二病。專重理想，不求實際。一也。束縛於現在實際上之現象，而短於理想。二也。

第一款 國家成立要素

國家成立要素。曰人類。曰土地。曰特別之權力。人類土地有形。特別之權力。無形者也。今次第述於左。

(一) 人類。無人類不成國家。上古似猿者。稱神者。不得謂之人類。即不得稱為國家。必於歷史有發達之程度者。結為團體。乃可謂國家之人類。法盧梭說非萬人不成國。非事實也。聖馬利諾共和國。為世界最古國。其人口只有九千五百。摩奈哥侯國。亦僅有一萬三千人。將謂非國乎。此人類為國家要素。固不問數之多寡也。

(二) 土地。游牧種族。徙移無定。故不得稱為國土。近世人口衆多。農業繁盛。各知生存競爭。乃畫疆分界。各有領土。有此領土。不問廣狹。如摩奈哥只有八平方英里是也。

(三) 特別之權力。

欲統治領土內之國民。必爲外部之組織。而權力尙焉。蓋權力可以左右維持之也。道德宗教。非無權力。然可以保其內部組織之秩序。不能及於外部。法律者。外部組織之最要者也。

外部的組織

(甲) 統治權。

凡稱爲權力者。或有可及。或有不可及。統治權者。對於他人。得強行其命令之權力也。無論何人。不能脫其範圍。此權惟國家主體所在。乃克有之。若英雄第以權術驅策人。而不能使人皆從之。無此權故也。統一各箇人之意力。故曰特殊權。又稱國家統治權。又稱國權。其目的則在於維持發達。

(乙) 固有主權。卽自主權。

第曰統治權。則不必國家也。卽一鄉一邑之間。莫不有之。然必有與之者。

若固有主權則不待付與。又不待外部權力之存在。統治權自總體見之。最高者有最高之人格也。於總體見之非最高者。其統治權受人統治者也。箇人亦有人格。國家亦是人格。如德意志聯邦。普魯士高焉。然郵便鐵道不得自由。以有受統治最高之德意志在也。故自主權與最高權不同。與自治權亦不同。最高權可合可分。分則爲人統治。自治權欲行統治權於自己團體內之人民。必待國家認與而後可行者也。

(丙)國權之總攬者

統治權無形。依有形之人以發動。卽國權之總攬者也。君主爲總攬者固矣。若君薨便爲無總攬者。非也。蓋暫也。後必有承統者也。至君亡而國不惟無君。并無政府國會。則竟無矣。

(丁)國家行其統治權者爲法

國家欲保其統治權。則非有秩序不可。而法律與焉。

第三款 非國家之人民集合體

(二) 非國家人類之自然狀態。

未成國家人類之自然狀態。學者之說甚多。或曰。黃金時代。無爲而化。或曰國。惡。以有國不如無國之善。或曰爭鬪時代。人性惡。因戰爭無益而結條約。優勝劣敗。而國以立。此皆從想像說。非實際上事。

(三) 主社會之說者有三種。

(甲)謂國家之成立。後於社會。有社會而結契約爲國家也。

(乙)謂國家與社會相爭。社會任人自由。有國家則有干涉。按以上二

說。歐人昔時。苦於不自由。故爲此說。近多非之。

(丙)謂無社會卽無國家。無國家亦無社會。此說爲當。

(三) 國際團體

合數國以成團體。而仍無損於其國家。此近世國際公法所發達者也。其團體內亦有土地人民。但無統治權。不得謂之國。

(四) 地方團體

府縣郡市町村是也。有自治權。可於地方上行政。然此權亦國與之。不得謂之國。

(五) 家族 會社 組合

雖有權利。然無統治權。亦不得謂之國。

第四款 國家之性質

第二款於國家成立要素。已言之矣。但彼將土地人民權力分別言之。茲乃合國家全體而說明之。

分兩說。一分子說。二有機說。

(一) 分子說。

國民者。國家之分子。以許多人。互相連結。組成國家。此說也。分子說中最重要者。

欲明國家之性質。當先知人民之分子。人民分子若何。沙與鍊其例也。沙列於几。几國家也。沙人民之分子也。然不相結合。若諸圈相結而成鍊。猶